

#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作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被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 Hui Deng（邓晖）先生为总经理（首席执行官），聘任 Xiangxin Bi 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聘任王进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技术官，聘任徐坚先生为高级副总裁兼首席营销官，聘任林诚川先生为财务总监，聘任蒿惠美女士为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王 慧

---

李青原

---

王 展

2022年1月7日